

中鋼公司禁止工作場所及一般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中鋼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及勞動部所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之規定，特頒布禁止工作場所及一般性騷擾之書面聲明，並訂定處理此類事件之申訴程序，以提供本公司所有員工、派遣勞工免於性騷擾侵擾之工作環境。本公司絕不容忍任何主管、員工（包括求職者）、派遣勞工、顧客及第三者等，從事或遭受性騷擾行為。

本聲明所稱之性騷擾行為，係指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各款情形。

派遣勞工遭受本聲明所稱之性騷擾行為時，依本公司所制定之工作場所及一般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所有員工、派遣勞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如果妳（或你）感覺到遭上述行為之侵害，或目睹及聽聞這類事件發生，應立刻循行政系統向主管反映，或得以言詞或書面，透過申訴專線（07-8051013 或 07-8021111 分機號碼 3546）或申訴專用信箱（高雄郵政第 47 之 77 號信箱）向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提出申訴。本公司絕對禁止對通報此類事件者、提出此類申訴者及協助性騷擾申訴或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

本公司將對此類事件之申訴進行深入而迅速之調查，並對申訴者、申訴內容及處理結果採取保密措施。性騷擾行為如經調查屬實（或為誣告之情形），本公司將採取合宜之措施及懲戒來處理。

為加強所有員工、派遣勞工對此類事件之認知與瞭解，本公司實施相關防治教育訓練，員工、派遣勞工均有參加之義務。

本公司鼓勵所有員工、派遣勞工均能循行政系統或利用所設置之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如需額外協助，本公司亦將盡力提供。